

本年度报告由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华北能源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和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顺利完成各项监管任务。在做好各项监管工作的同时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08条。其中，行政许可类信息89条、监管工作动态信息161条、12398投诉举报专栏信息26条、市场监管类信息3条、法规文件类信息5条、行政处罚类信息8条，及时推送相关能源监管政策、动态以及企业服务举措516条。门户网站年累计访问量169万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申请事项主要涉及供电服务、资质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内容，现4件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均已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。

3.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信息公开最新要求，做好我局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，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审核、发布及管理与管理与办理文件有机结合，全过程留痕管理。2023

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在制定的过程中依法依规公开征求意见。

4. 推进优化平台建设。对僵尸空壳网站栏目集中排查，整改优化，进一步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；认真梳理栏目内容、更新频次、设立目的和作用等，调整栏目位置，优化相关功能，让界面更加清晰友好，更加方便人民群众浏览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2				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										1	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
	3. 其他		2										2	
(七)总计		2	2									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，为了更及时准确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条例》及实际案例；完善公开信息体系和内容，切实落实条例要求，工作

基础更加坚实；日常工作中及时主动公开信息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熟顺畅。

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一些方面，例如规范性文件解读的内容还可以更深入、形式更多样，在充分运用信息公开提升监管效果方面还可以有更多作为，后续将以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制度等措施，更高效准确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